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重大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 年度第 8 号

根据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泰康资产是国投泰康的现有股东，国投泰康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开展增资。2019 年 10 月 23 日，泰康资产与国投泰康及其他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本次增资。参与增资的股东均采用经国投泰康聘请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国投泰康的注册资本由 2,190,545,454 元人民币变更为 2,670,545,454 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构成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投泰康原注册资本为 2,190,545,454 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投泰康注册资本变更为 2,670,545,454 元人民币，各股东的出

资总额和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单位：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36,800,000	61.29%	货币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722,550,659	27.06%	货币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92,140,250	3.45%	货币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19,054,545	8.20%	货币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与泰康资产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增资前合计持有国投泰康 35%的股权，国投泰康构成泰康资产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投泰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178141208
成立日期	1986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注册资本	219054.545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p>(一) 资金信托；</p> <p>(二) 动产信托；</p> <p>(三) 不动产信托；</p> <p>(四) 有价证券信托；</p> <p>(五)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p> <p>(六)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p> <p>(七)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p> <p>(八)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p> <p>(九)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p> <p>(十)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p> <p>(十一)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p> <p>(十二)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三) 从事同业拆借；</p> <p>(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泰康资产是国投泰康的现有股东。国投泰康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开展增资，2019年10月23日，泰康资产与国投泰康及其他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协议》自涉及各方正式签署协议且增资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如有）的批准之日起生效，各方应按照《增资协议》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增资完成后国投泰康的注册资本由2,190,545,454元人民币变更为2,670,545,454元人民币，增资后泰康资产持有国投泰康3.45%的股份。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参与增资的股东均采用经国投泰康聘请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进行增资，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本次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为泰康资产投后管理部，投资决策经泰康资产2019年第16次股权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泰康资产2019年第五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并经泰康资产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16次股权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国投泰康增资的决议。2019年10月8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2019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日